

新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新自然资示字 2022-3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在信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中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一：

宗地位置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 S339 南侧地块一(xxdc2022-3)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03393.90	总地价款 (万元)	3153.51		
受让人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工业用地	50 年	≥ 1.0	$\geq 40\%$	$\leq 20\%$
备注	该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强度不低于 180 万元/亩。				

地块二：

宗地位置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 S339 南侧地块二(xxdc2022-4)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00420.20	总地价款 (万元)	3062.82	
受让人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工业用地	50年	≥ 1.0	$\geq 40\%$	$\leq 20\%$
备注:	该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强度不低于180万元/亩。				

地块三:

宗地位置	新县产业集聚区九龙岭园区 S339 南侧地块三(xxdc2022-5)				
土地面积 (平方米)	70742.15	总地价款 (万元)	2157.64		
受让人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工业用地	50年	≥ 1.0	$\geq 40\%$	$\leq 20\%$
备注:	该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强度不低于180万元/亩。				

地块四:

宗地位置	新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兰河大道北侧(xxdc2022-6)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5329.32	总地价款 (万元)	482.87		
受让人	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条件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工业用地	50年	≥ 1.0	$\geq 40\%$	$\leq 20\%$
备注:	该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强度不低于180万元/亩。				

二、上述四宗地块双方均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相关事宜在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新县潢河北路 179 号

邮政编码：465550

联系电话：0376—2986611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